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冠奕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奕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(即受刑人陳冠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)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恐嚇危害安全2罪、○○○○○5罪、傷害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至4、6）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5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差異、個別罪質內容、各罪之侵害法益犯罪情節、各次犯行之間距、同種犯罪之次數、同種犯罪之手段相似，

01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、屢被查獲而再犯相同之罪等情所
02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加重效
03 益、整體犯罪於現今社會之非難評價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
04 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併
05 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3年度
06 聲字第167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1年6月確定等情，復考量受
07 刑人之意見（見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於其各宣告刑
08 中之最長期刑7月以上、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上限1年
09 10月（即1年6月+4月=1年10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
10 如主文所示。

11 (二)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
12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
13 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
14 釋字第144號、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，最高法院40年台非
15 字第12號判例、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
16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6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雖
17 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
18 處罰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，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
19 標準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6 附繕本）

27 書記官 徐毓羚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